

# 每週靈修

## 第 2 週靈修經文：撒母耳記上二 11~36

### 撒母耳記上二 11~26(以利和他的兒子)

在這段經文中可看到兩組人物的對比，就是以利和他的兒子如何被耶和厭惡，以及撒母耳如何在耶和華面前被喜愛。

### 以利的兩個兒子的惡行(二 11~17)

經文說：「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」(二 12)，他們雖然在會幕事奉，卻「不認識耶和華」，是一個很嚴厲的控訴。這是以利的失職，因他是大祭司，而他的兒子是當祭司的。他的兩個兒子將會幕的獻祭當作滿足私慾的工具。

按例，百姓若獻某些祭物，是當作搖祭或舉祭的，原本搖過舉過之後，是歸屬祭司食用的。但是無論是獻祭者或祭司都知道，這原是獻給耶和華的，不是獻給祭司的。祭司是要為百姓獻祭負責，使百姓所獻的祭真實的在上帝面前蒙悅納。但以利的兩個兒子卻任意妄為，在獻祭的事上犯了嚴重的罪：他們隨意取肉，在祭肉獻給神之前，強取本屬於獻祭者的祭肉(二 13、14)。他們又在未燒脂油(獻給神)以前搶奪獻祭之肉(二 15~16)。不單如此，他們更恐嚇使用暴力(二 16)。他們的行為影響是使百姓厭棄給耶和華獻祭(二 17 下)。

### 撒母耳侍立在耶和華面前(二 18~21)

相對於以利的兩個兒子，撒母耳「還是孩子，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，侍立在耶和華面前」(二 18)。撒母耳穿著母親每年為他做的小外

袍，父母親也在每年上來獻年祭的時候來看他，年幼的撒母耳就獨自留在會幕中事奉，他不受以利的兩個兒子的行為所影響，他的敬虔事奉與以利家的惡行成強烈的對比。經文又提到神賜福給哈拿(二 21)。

### 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撒母耳(二 22~26)

此時，這個對比越發鮮明了。以利兩個兒子更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(二 22)。以利雖有勸誡二子，但他沒有作出嚴厲管教，結果他們都不聽父勸，終遭神懲罰。

#### **默想問題：**

1. 我是否敬重我在教會中的服事？我是否敬重我在工作上的職分？

你是否知道上帝正在查看我手所作的一切？

2. 哈拿為何能由不育到得子，並得到六個子女(二 21)？

### 撒下二 27~36：審判的來臨

神差使者宣告對以利家的審判，指出以利家過去如何從神那裡領受厚恩(二 27~28)，責備以利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，藐視了自己的聖職(二 29~30)，以必臨的災禍警告他們。神更宣告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(二 35)。

#### **默想問題：**

1. 我是否尊重主超過尊重人？我向主是否顯出忠誠？

2. 我的工作與服事是否滿足神的心意？或者我是任意而行？

3. 以利是神所重用的士師，卻是一個失敗的父親。他的錯誤是甚麼(二 29)？